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40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亦飛達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5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亦飛達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日，以被告陳明志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利息部分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則改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65%機動計息，應分期平均攤還本息，每月繳付一次，如未依規

01 定繳款，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2 息；另於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7月3日後，即未再依約清
05 償債務，尚積欠本金162,500元及上開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因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1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且被告
12 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3 任何書狀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4 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潘昱臻